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74号

当事人：柳州市曼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069P39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村委都乐山南面

法定代表人：王继寅

身份证号码：

2021年7月16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村委都乐山南面的柳州市曼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的仓库内发现有右车门下饰板组合件-电（图号：H73-6102410B-DY）3只，左车门下饰板组合件（图号：H73-6102310-DY）4只，其包装膜均印有“乘龙·霸龙·龙卡”，纸质外包装上印有标签，标签上有产地：柳汽高仿。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乘龙”商标注册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对上述商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1年7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乘龙”为注册商标，其持有人（权利人）为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当事人销售的右车门下饰板组合件-电（图号：H73-6102410B-DY）和左车门下饰板组合件（图号：H73-6102310-DY），其包装膜均印有“乘龙”。经东风柳州汽车



有限公司辨认和鉴别，上述车门下饰板组合配件及标有“乘龙”的塑料包装膜不是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和提供。当事人在我局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乘龙”注册商标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合法来源证明。上述商品属于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销售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属于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商品的销售票据、记录，有证据证明本案涉案的商品、数量及销售价格为右车门下饰板组合件-电（图号：H73-6102410B-DY）3只，[REDACTED]元/只，左车门下饰板组合件（图号：H73-6102310-DY）4只[REDACTED]元/只。因此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REDACTED]1540.00元，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曼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经营者王继寅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2份、询问笔录2份、证据提取单4份、“乘龙”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的复函、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产品鉴别辨认书等。

2021年10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1〕74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积极配合本局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的违法经营额较小，危害后果比较轻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三.（七）.3.（1）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一零七.3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权的左车门下饰板组合件 4 只；
2. 没收侵权的右车门下饰板组合件-电 3 只；
3. 罚款 5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